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71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瑛祺

陳佩伶

蔡譽彬

被告 曾逸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3,639元，及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3,63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5 書 記 官 武 凱 葳

06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7 裁判費(新台幣) 1,000元

08 合計 1,000元